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4/51

15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6

在所有国家、特别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包括种族歧视和种族
分隔政策以及种族隔离政策:小组委员会按照
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994年8月12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并请它将所附的文件作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会议项目6下的正式文件散发。

备 忘 录

秘鲁政府认为,若想对今日世界人权真实情况获得任何有意义和有效的认识,必须考虑到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密切相关的一系列因素,在审议各种各样的情况时,这些因素往往不是显而易见的。在这方面,秘鲁政府与拉丁美洲绝大多数国家一起,曾多次在多种场合强调过发展权问题所具有的极大重要性,以此提醒国际社会,人权问题尽管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但它与影响发展中国家并从根本上需要国际合作的全球性问题不可分割。

秘鲁政府牢记这一目标,不断地强调需要在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时取得一种平衡,需要加强并实行普遍性、公正性和无歧视性原则,以促使人权问题得到平衡和现实的处理。

恐怖主义侵犯人权

近年来,秘鲁政府循着同样的路线,提醒国际社会注意恐怖主义造成的危害,指出恐怖主义既侵犯了人权,又表示了一种轻蔑态度,这种态度妨害并阻碍了民主社会争取发展的努力。国际社会通过大会(第48/22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1994/46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3/13和1993/23号决议,承认恐怖主义侵犯人权。这是思想观念转变和演化的有力证明。这些思想观念有时可能出于利益的考虑,被认为是静止的,改变不了的。

过去14年里,恐怖主义在秘鲁引发了许多政治暴力,受害人众多,经济受到巨大影响,整个社会受到震荡,人们普遍感到恐惧和缺乏保护,整整一代青少年经历并遭受了有史以来最残暴的恐怖集团的伤害,因而造成了灾难性后果,司法部门受猖狂的恐怖主义威胁而发生瘫痪,这种种事实都是恐怖主义暴力给秘鲁带来的悲剧。直到几年前,秘鲁还是个没有前途难以管理无法满足社会基本需要的国家,是一个四分五裂的国家。经济形势恶劣,使人们连短期的预测也无法作出,再加上恐怖主义的帮凶和财源即贩毒现象的猖獗,更使秘鲁的形势雪上加霜。

这里需要简单提到的是,在过去14年里,恐怖主义的一切所作所为都与秘鲁人民争取发展的坚定决心和意愿相对立。秘鲁许多农村地区农业的停滞是恐怖主义追求的目标,受影响最重的是那些贫苦农民,对于他们来说,耕种土地是唯一的生存办法。秘鲁最贫困地区的学校和医疗设施受到破坏,也是恐怖主义经常制造的恶果。

人们不应忘记恐怖主义分子经常用炸弹对高压电线杆、铁路、水电站、石油管道、桥梁、工厂和商店、银行和旅馆进行破坏活动。即使这些破坏活动能够用数字表示,但这种可恶行动在秘鲁造成的受害者却是成千上万,数不胜数。

秘鲁政府在申明恐怖主义侵犯人权时,没有任何夸张。成千上万的孤儿寡妇受苦受难,土著人民挣扎于丛林之中,农民大规模受到绑架,14年的恐怖主义暴力使秘鲁整个国家失去众多的机会,这些都是确凿的证据,远远超越了使用各种形容词和概念但没有理解这场悲剧的规模的传统理论。

秘鲁的恢复安定与人权:新形势

秘鲁的形势已经改变。经过复杂的恢复安定过程,恐怖主义正在被击败。这一过程除了其军事内容以外,还包括了在政治、经济、社会 and 司法法律领域所作的努力。

人权事务中心已经被告知过这些情况,它了解秘鲁已经发生的这些良好变化。这些变化也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任意拘留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里得到承认,从这些报告里可以了解到这些变化。这种仍在发生并且不可逆转的良好变化也得到在人权领域工作的国际组织以及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的承认。

秘鲁政府知道人权方面仍存在的某些问题,但它已公开地宣布决心在全面的国家恢复安定政策范围内寻找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该政策的最终目标是为秘鲁社会富有人性的发展奠定基础。

秘鲁的人权情况已经获得很大改善,所取得的成就在秘鲁国内以及在国际上都得到承认。下面列举一些值得记录的方面:

1. 全国恢复安定过程取得了重大进展,主要伤害平民的暴力现象大幅度减少。应该强调,恐怖主义集团的主要头目被捉拿归案完全靠的是和平手段。

2. 秘鲁政府愿意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在处理收到的投诉方面,与联合国和美洲系统内的所有机构进行合作。

3. 收到的投诉不断减少。

- A.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1989年报告案件404个;1990年,231个;1991年,117个;1991年,112个;1993年,10个;在编写本文件之时,仅报告了三个案件;其中两个案件,至今进行的调查已经表明,肇事者已被查明身份,将针对投诉中提到的事件,对他们进行审判。

工作组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1994年5月9日至13日)通知秘鲁政府,由于政府提供的资料,11个案件已经澄清,1个案件因原告提供的资料而得到澄清。可以看出,秘鲁政府给予的合作具有极大的重要作用,对此,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给予了强调,在该报告的第363段中,工作组指出,在1993年期间,有98个案件得到解决,其中97个是根据政府提供的资料而解决的。

B. 法外处决,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应秘鲁政府邀请,恩迪亚耶先生于1993年5月24日至6月2日访问了秘鲁。他的报告确认,有关即决处决的指控大幅度减少(第26段),并说明在1992年上半年收到了74份有关指称的案件的投诉,而在1993年同期仅记录了19个案件。

在写本文件之时,秘鲁政府收到了下列来文:

1. 一项关于发生在1992年的La Cantuta案件的新来文,这项来文描述了严厉惩罚措施,这些措施剥夺了被判定有罪的士兵的自由并给予经济上的制裁。这次判刑严厉而又迅速,有关军人的职位又很高,足以证明秘鲁政府决心不放过任何侵犯人权的行。

2. 关于14人受到死亡威胁的三份投诉,国家有关当局采取了必要的预防措施(特别报告员所提到的人中没有一人遭遇任何不测)。

3. 一项投诉涉及 Junin省10名农民可能遭受暗杀的案件,据称他们是被该地区Ronda Campesina的成员杀害的。据认为这些不幸事件是由该地区居民围绕土地所有权而发生的内部冲突造成的。

4. 一项投诉与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转来的投诉相似,负有责任者已经被查明,将由司法机关予以审判。

5. 四项新的投诉,涉及据称在1993年(三个案件)和1994年(一个案件)发生的事件。

C.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载有两项涉及秘鲁的决议。

1. 其中一项决议说:“策划武装阴谋活动不能被视为正当行使结社自由、言论或意见自由、参与政治生活的自由等权利,它在所有法律和政治制度中都构成犯罪。因此,所说的拘留不能被视为任意拘留...”(第50/1993号决议,第5(d)段)。

2. 第二项决议,即第42/1993号决议,指出Fernando Ruiz Conejo的拘留是任意拘留。他于1994年1月7日被释放。

在写本文件之时,又收到工作组寄来的两项来文,涉及八个案件,涉及的人数为22人。国家有关当局正在调查案件,然而秘鲁政府愿声明,这些拘留符合秘鲁的现行

法律，其目的是为了进行必要的调查，那些被拘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严格尊重。秘鲁政府不能忽视对所有涉嫌参加恐怖主义活动的人进行调查的义务。同样，秘鲁声明，如果有关法律程序证明那些被控者无罪，他们将获得释放。

在这方面，应提请注意下列事实：民主立宪会议最近通过了行政当局提交的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法律，该委员会负责按照现行法律审议并评估公民据称受到不正当拘留的案件。该委员会将由行政和立法两个部门的官员组成，这突出地说明了秘鲁政府为解决指称的不公正情况而具有坚定不移的政治意愿，同时又不干预司法部门的工作，目的是实现尊重和保障全体人民人权的共同目标。

D.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仅提到六个据称在1993年发生的案件，其他案件是已经在1991年和1992年，甚至1990年提到过的案件。这样澄清之后，秘鲁政府声明，它不打算忽视其继续调查这些案件并根据调查结果惩罚过去侵犯人权的人的义务，但秘鲁政府认为在年度报告里将以前的案件列在其中可能引起混乱。

小组委员会的专家们须注意到，秘鲁优先注意消除酷刑做法。政府建立了高级跨部门委员会，负责起草关于《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不仅审议所有的法律方面，还包括了特别报告员提到具体的案件。报告已经正式提交给委员会，并且将很快严格按照人权事务中心最近提出的技术建议提供辅助材料。报告全面涉及了委员会所关注的所有具体问题，说明了所遇到的障碍，并引述了最可信的国内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4. 反恐怖主义立法具有了更大灵活性。鉴于全国恢复安定运动所取得的进展，1993年11月通过了对《反恐怖主义法律》的第一次修改。第26248号法令在许多方面听从了国内非政府组织的建议，取消了对那些被指控犯有恐怖主义和叛国罪的人使用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的禁止；第25728法令被取消，该法令容许缺席判决；关于律师所辩护的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罪行者不得超过一人的禁令也被取消。

目前，利马律师学会的一个特别委员会正在研究在犯罪方面、诉讼程序和监禁等方面对反恐怖主义法律提出的替代性修改意见。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将提交民主立宪会议，以便作出任何必要的修正。

5. 设立了全国囚犯登记册，归检察长办公厅负责。该登记册容许一般公众不受限制地查询情况，其目的是提供所有囚犯的法律处境的资料。该登记册是在美洲开发机构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支持下设立的。

其目的是确保警察对任何涉嫌参加恐怖主义行动的人的调查更加透明；登记册也能使并有助于检察长办公厅进行更好的调查，使任何关于侵犯人权情况的指控得

到回应。

6. 秘鲁的监狱在物质和行政两方面进行了影响深远的改革。由于进行的大规模改革,秘鲁监狱以往的不人道、恶劣的条件已经改变,基础设施和维护水平已经与人的尊严相符。

7.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官员可以不受限制地访问秘鲁的所有监狱。6月里发生了由于军队在Alto Huallaga地区进行行动而使红十字会访问受阻的情况。通过对话和尊重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自治和独立性,这种情况得到克服,该组织的人道主义和无政治性的工作受到秘鲁政府的赞赏。

8. 就国家与公民个人的关系而言,发展中国家的司法行政问题是最严重的问题之一。在大多数情况下结构性问题造成司法程序缓慢腐败,并受制于政治权力,在许多时候这就意味着整个社会视司法部门为效率低和不值得信赖的部门。

这种情况在秘鲁也并不罕见,例如政府需不断地与恐怖主义及其威胁、贩毒及其巨大的腐蚀能力作斗争。

秘鲁政府为加强司法部门并使之现代化采取了行动,给予它充足的资源和相当的安全保证,以便使其工作更为有效,恢复公民对司法部门的信任,视司法部门为法治的保障。

秘鲁政府设立了法官评审委员会,由该机构负责法官和检察官的正常任命,并对1992年4月5日之后被解职的法官要求复职的请求进行评审。该委员会由个人和职业名誉无可挑剔的法律专家组成。

1993年12月和1994年7日,该评审委员会分别任命了最高和高级法官和检察官,这些法官和检察官以完全独立于其他部门的方式履行其职责。这一任命过程的透明和公平性已得到所有政治团体的承认。

9. 《关于悔罪的法律》。1993年5月,秘鲁政府通过了一项规定,给予那些被控或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以一定的福利。这些社会法律措施主要目的在于利用法律资源,给予那些不论由于何种原因而参加了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以重新融入社会的相应机会,从而消除恐怖主义团体。

XX XX XX XX XX